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20〕28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19日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和改进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管理，完善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层领导人员队伍，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五级、六级管理人员，即学校中层领导人员。

第三条 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管理，必须坚持下列原则：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办事。

要遵循教育规律和高校特点，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评价和使用，充分调动中层领导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四条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把公道正派作为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使选出来的领导人员群众满

意、组织放心，形成风清气正的环境和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导向。必须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和单位一把手配备，形成年龄、经历、专长等方面的合理配备，增强班子整体功能。

第五条 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学校内设机构分类和岗位特点，中层领导人员分为A、B、C三种类型，在选拔、培养、考核等方面各有侧重。

A类指学院院长、书记、副书记、行政副院长，管理机构的五级、六级管理人员。B类指教学科研辅助机构、服务支撑机构的五级、六级管理人员。C类指学院学术型副院长，除学院外的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五级、六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履行中层领导人员管理职责。学校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组织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七条 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

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新发展理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能够把上级政策同单位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应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管理能力和政治能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站在学校高度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团结合作，沟通协调，推动落实。正职领导人员应当能够驾驭全局工作，善于抓班子带队伍。

（四）具有强烈的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热爱教育事业，爱校荣校。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学术型领导人员能协调好管理与学术的关系，保证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自律意识，坚持不懈地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追求真理，淡泊名利，能够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依规办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群众威信高，自

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八条 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专业学院院长应学术造诣高，在相应专业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

（二）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换届任用时原则上应当能任满一届。

（三）提任五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两年以上六级管理岗位任职经历，一般应当具有在两个以上六级管理岗位任职的经历；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两年以上六级管理岗位任职经历；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四）提任六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五年以上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3.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且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4.任七级职员三年以上，且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五）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或“三全育人”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在提任前无相关工作经历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满足相关要求。

(六)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岗位需要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九条 对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必须从严掌握,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审批。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选拔中层领导人员,必须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中层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高校特点,具有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大力选拔教学科研和管理一线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

第十一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人员,按照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会议决定等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选拔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核定的内

设机构和中层领导人员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三条 综合考虑工作需要、人选的德才条件和一贯表现、人岗相适、民主推荐和征求意见等情况确定考察对象，防止简单以票、以分或者以学历、职称、头衔、荣誉等取人偏向。

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受到责任追究，以及具有其他有关政策规定明确限制情形的，不得作为考察对象。

第十四条 选任中层领导人员要贯彻党委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必须严格遵守中组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规定。

第十五条 提任中层领导人员，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任职试用期制度、任职谈话制度。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具体工作要求和程序按照《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十七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中层领导人员的任期一般与领导班子任期相一致。

中层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或者八年。工作特殊需要的，经党委批准可适当延长任职年限。涉及人、

财、物管理机构的正职领导人员，连续在岗两个任期或者八年须进行换岗交流。

第十八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要求，与学校发展总体目标高度一致。任期目标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或部（处）务会集体研究拟定，报经学校批准或者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中层领导人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专业学院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应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突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现政治方向、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院管理、师德师风和党的建设等内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内容应当充分听取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面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完善中层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推动领导人员树立正确业绩观，敢于担当、真抓实干、积极作为。

第二十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工作实绩，与机构考核、绩效管理等工作相衔接。

第二十二条 推进实施分级分类考核，优化考核内容指标，改进方法，简化程序，提高考核工作质量和效率。中层领导人员应当确保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管理工作。同时承担管理工作和学术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学校对其考核以管理工作为主。

第二十三条 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考核工作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工作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六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

第二十六条 完善中层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充分发挥党校等机构的功能，全面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培训、知识培训等方面的教育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实践锻炼，着力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提高领导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完善中层领导人员交流轮岗制度，统筹并重考虑不同类型的干部队伍。着力优化班子成员结构，强化交叉任职和轮岗交流，突出干部基层工作任职经历，积极推进管理机构、

服务支撑机构与教学科研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之间领导人员交流。对重要岗位和综合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领导人员有计划地进行交流。

第二十八条 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的要求，积极发现和着力培养政治素质过硬、有战略眼光和国际视野、有基层工作经历、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管理能力的优秀年轻人才。加大优秀青年学者在管理岗位的培养力度。

第二十九条 完善中层领导人员实践锻炼制度，将实践锻炼作为提高干部综合素质特别是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鼓励、支持优秀年轻干部实践锻炼，有计划地进行择优选派。加强对实践锻炼干部的管理和关心，做好援藏、援疆等挂职干部和实践锻炼干部的工作支持与考核，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第三十条 完善中层领导人员后续职业发展制度。对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回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中层领导人员，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和必要的条件支持；其他退出管理岗位的中层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对于其中有较丰富管理工作经验的同志，可安排从事专项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履行本职工作、承担专项重要工作、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方面表现突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中层领导人员在工作

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氛围，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正确对待犯错误的中层领导人员，不混淆错误性质或者夸大错误程度作出不适当的处理，决不允许利用其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第三十三条 加强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中层领导人员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心理疏导，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

第七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四条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学校党委、纪委，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引导中层领导人员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实行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等有关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违反本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加强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重点监督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重点监督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对贯彻执行学校重大部署、推进落实工作不力的，进行追究问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作风和廉洁的监督，重点监督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严格实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作用，党员领导人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

第三十九条 实行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校党委讨论领导人员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考察组成员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四十条 中层领导人员应当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八章 退 出

第四十一条 完善中层领导人员退出机制，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中层领导人员应当进行调整，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二条 中层领导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应当向上级报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中层领导人员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中层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职：

- （一）调出学校的；
- （二）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三）出国（境）连续超过一年的；
- （四）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四十五条 中层领导人员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不稳、态度不正、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的；

(三)公开发表与中央精神不符的言论、文章、作品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受到查处，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不敢担当、不负责任，为官不为、庸懒散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六)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交流决定的；

(八)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九)存在其他问题需要调整或者处理的。

第四十六条 实行中层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自愿辞职，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报党委常委会审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领导人员，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中层领导人员不再任职时，待遇根据新聘岗位进行调整，继续从事管理工作的薪酬可按职员职级相应标准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文件中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北理工党委发〔2017〕35号）同时废止。

